####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1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2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4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5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6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7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公开08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9表）

十、自治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10表）

十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11表）

#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57号）明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主要职能，经过《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发〔2019〕24号）、《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21〕72号）、《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22〕79号）对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能的优化调整，以及2024年自治区机构改革对职能的进一步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能如下：

（一）承担涉及全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行业规划和标准。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区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交通运输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参与拟定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定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三）承担全区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监管责任。指导并监督实施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营运汽车、船舶跨省运输、出入境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

（四）负责提出全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及自治区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建议，并监督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自治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定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负责交通规费的拨付和监管。依法负责收费公路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五）承担全区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定全区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依法负责港口规划和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公路、水路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承担营运船舶检验管理工作。

（六）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区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区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公路网安全运营监测和协调；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七）指导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科技开发、工程造价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综合治理及维护稳定工作。

（八）依法管理全区公路、道路运输、港口航道行政执法（含治理公路超限）工作。指导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九）对机关、直属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十）指导协调公路、水路运输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一）2019年，新增铁路建设管理、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民用机场监督管理、指导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等职能。

（十二）2022年，新增承担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的职能。

（十三）2024年自治区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内容，依据文件不予公开。

（十四）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设机构17个，包括人事处、建设管理处、水运管理处（运河管理处）、铁路项目开发处、安全监督处（应急管理办公室）、科教处、民用机场管理处（自治区民用机场管理局）、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以及依据文件不予公开的8个处室。

其中，除2019年新增的铁路项目开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自治区民用机场管理局）暂未批复新增内设机构职责外，其余可公开处室的具体职责如下：

1.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直属单位领导干部；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工作。

2.建设管理处。承担全区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地方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拟订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路建设资格准入机制及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承担公路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承担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责任，动态管理公路评标专家库；承担公路建设项目从初步设计到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审批、审查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开工许可；承担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审查公路工程重大技术方案、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公路养护工作。

3.水运管理处（运河管理处）。拟订全区水运工程建设、港口、航道、船舶检验、水路运输相关政策、地方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以及建立水运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依法负责沿海港口、航道、水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承担水运建设项目从初步设计到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承担全区船舶（含渔船）、船用产品、海上设施法定检验、水运行业监理、试验检测机构、水运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运河建设、运营相关协调管理工作，拟订运河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安全监督处（应急管理办公室）。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和有关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协调或参与有关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有关安全生产应急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指导公路、水运工程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防汛、防疫、防震、消防等工作。

5.科教处。组织拟订公路、水路等行业科技、信息化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交通运输重大科技项目研究，以及新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承担公路、水路等行业有关标准、质量和计量工作；参与拟订行业节能减排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工作；联系交通运输行业学会、协会，承办厅业务主管社会团体相关事务；负责开展交通运输技术交流与合作。

6.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指导交通党建，负责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双拥优抚工作。

7.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所属单位设置情况

### 1.单位数量、名称和性质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5年部门预算共有4级125个预算单位，其中14个二级预算单位（含厅本级）、26个三级预算单位、85个四级预算单位。按照单位性质分类如下：

（1）全额预算拨款的行政单位1个，即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本级。

（2）全额预算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9个，包括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及下属6个船舶检验中心、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

（3）全额预算拨款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3个，包括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西交通运输学校、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4）全额预算拨款的未定性单位1个，即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5）差额拨款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4个，即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下属的4个航道养护中心。

（6）自收自支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06个，包括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本级及其下属94个单位、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及下属5个分中心、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利用外资工作服务中心、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

（7）自收自支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1个，即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下属的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 2.单位职能

（1）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2）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主要职能是举办以专科教育为主的高等职业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技术服务，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

该学院下属广西交通运输学校主要职能是培养交通航运及港口管理等专业技术人才的综合性国家重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和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技能等级证书鉴定考试活动。

（3）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主要职能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活动、公路工程综合乙等试验检测。

（4）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主要职能：负责北部湾港港口规划事务性工作，负责北部湾港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等事务性、技术性服务工作；负责北部湾港港口工程项目建设审批和港口经营许可的技术性工作；负责北部湾港船舶引航业务、内河港口经营市场事务性服务工作；负责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初审的技术性工作；负责北部湾港口水运建设行业管理的技术性工作；负责全区水路运输服务工作；负责自治区授权管辖的内河通航河流航道及航道设施的事务性、技术性服务工作；负责全区船舶、渔船、船用产品、水上设施的法定检验工作；承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产业园区改革发展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该中心下属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等4个航道养护中心主要职能：承担辖区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养护工作；承担辖区航道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设置和维护工作；承担辖区养护航道的信息收集和服务工作；承担辖区船闸运行的具体协调调度工作。

该中心下属南宁、柳州、桂林、梧州、贵港、北海等6个船舶检验中心主要职能：实施管辖区域内的船舶及船用产品、水上设施的法定检验工作；负责辖区渔船法定检验行业指导工作。

该中心下属北海、钦州、防城港等3个引航站主要职能是负责为外国籍船舶及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提供引航服务。

（5）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政策，维护道路运输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引导道路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统计；负责广西范围内我国与相关国家政府签署的汽车运输协定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对越运输、GMS便利运输、港澳运输等道路运输合作与交流，组织运输会谈并签订运输合作协议；负责指导全区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对重点物资运输、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按照交通运输部“三关一监督”的要求，负责对全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支持保障、负责全区道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和纠纷调解；负责全区道路运输法制建设，组织道路运输科技项目的开发和推广；指导全区城市客运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精神文明建设；承担国际道路运输及内地与港澳之间的道路运输管理的辅助性、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办交通运输厅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6）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主要职能：负责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的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区国省干线公路规划计划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区普通收费公路的监督工作；承担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处置和指导工作；承担全区农村公路的行业指导及监督工作；承担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行业信息管理和服务工作。

该中心下属9个市级公路发展中心主要职能：负责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工作；参与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组织实施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该中心下属85个县公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能：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7）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及所属南宁、柳州、百色、桂林、玉林5个分中心，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职能：负责全区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的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区高速公路规划计划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区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高速公路行业信息管理和服务工作。

（8）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主要职能：承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的认定、延续、变更、注销审核等辅助性工作；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岗位登记及注销等辅助性工作；负责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考核发证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竣工质量鉴定等技术性工作；负责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等技术性工作；承办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9）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利用外资工作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承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项目管理和协调等工作；负责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其他利用外资项目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10）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主要职能是承担广西公路、水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管理等工作。

（11）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主要职能：承担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广西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监测与服务系统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

（12）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主要职能：为全区邮政业安全和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支撑保障、承担行业运行安全监测和预警；负责全区邮政业安全管理信息化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管理、运维工作；承担本地邮政业消费者申诉受理工作。

（13）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能：拟订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运输领域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行使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自治区本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负责高速公路和自治区事权的港口、航道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执法检查和稽查；指导市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 第二部分：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我厅总收入723,591.74万元，总支出723,591.74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总收入较上年减少105,265.93万元，下降12.70％，下降的主要原因：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部分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不纳入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2号），原纳入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16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转为经营性公路后，车辆通行费收入不纳入2025年年初部门预算，编入2025年年初部门预算的政府性基金车辆通行费收入较2024年减少154,000万元，相应支出减少154,000万元。

##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我厅总收入723,591.74万元，较上年减少105,265.93万元，下降12.70％，下降的主要原因：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部分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不纳入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2号），纳入2025年年初部门预算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较2024年减少，政府性基金车辆通行费收入相应减少。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4,514.31万元，同比增加66,225.83 万元，增长13.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燃油税增量资金、政府还贷二级路取消收费补助资金、交通运输领域资金（原车购税资金）三项中央资金同比增加97,629.9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6,000万元，同比减少154,000 万元，下降73.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部分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不纳入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2号），纳入2025年年初部门预算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较2024年减少，政府性基金车辆通行费收入相应减少154,000 万元。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8,950.85万元，同比减少5,929.25万元，下降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灾毁理赔收入5,788.34万元，普通公路灾毁保险合同在2025年到期，2025年无普通国省干线灾毁理赔收入。

（四）单位资金收入62,862.34万元，同比增加9,670.64 万元，增长18.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在西部陆海新通道带动作用下，货物通关便利水平、港口生产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货物港务费收入、引航费收入、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的清分费收入共增加10297.5万元。

（五）上年结余结转21,264.23 万元，同比减少21,233.16 万元，下降49.9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货物港务费结余资金减少16,829.61万元，建设项目指挥部管理费结余资金减少544.53万元；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历年结转结余资金在2024年基本消化完毕。

##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我厅总支出723,591.74万元，较上年减少105,265.93万元，下降12.70％，下降的主要原因：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部分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不纳入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2号），纳入2025年年初部门预算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较2024年减少，政府性基金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其中：本年支出预算722,274.6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预算1,317.10万元。

1. 本年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共分为5类：

1.教育支出类科目支出71,115.63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9.85％，同比减少2,139.39万元，下降2.92％，下降的主要原因：2025年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教育专项经费较2024年减少，编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类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支出38,385.24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5.31％，同比增加793.32万元，增长5.31％，增长的主要原因：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的要求，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中将离退休人员的“春节慰问经费”“改革前获得荣誉改革后退休人员退休补助”从交通运输支出科目支出调整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支出6,130.96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0.85％，同比减少1,305.55 万元，下降17.56％，下降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减变动，调出、退休人员多于新进人员，同时绩效总量减少，相应计提的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减少。

4.交通运输支出类科目支出596,647.05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82.61％，同比减少99,926.33 万元，下降14.35％，下降的主要原因：纳入2025年年初部门预算的政府还贷路段较2024年减少，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减少，相应的支出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支出9,995.75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1.38％，同比减少1,948.45 万元，下降16.31％，下降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减变动，调出、退休人员多于新进人员导致在职在编人员减少，同时绩效总量减少，相应计提的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减少。

（二）本年支出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207,891.85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28.78％，同比减少15,137.89 万元，下降6.79％。其中：

人员经费预算181,720.96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87.41％，同比减少14,820.87 万元，下降7.5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56,782.81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5.42％，同比减少14,671.06 万元，下降8.56％，下降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减变动，调出、退休人员多于新进人员导致在职在编人员减少，同时绩效总量减少，相应计提的五险一金也随之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24,938.15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2％，同比减少149.81 万元，下降0.60％，下降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减变动，调出、退休人员多于新进人员导致在职在编人员减少，同时绩效总量减少，相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也随之减少。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6,170.89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2.59％，同比减少317.02 万元，下降1.2％，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员增减变动，调出、退休人员多于新进人员导致在职人员减少、绩效工资总量降低，相应计提工会经费、伙食补助费等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二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5年部门预算“一下”三公两费控制数的函》（规财工交函〔2024〕92号），减少公用经费中的三公两费支出144.73万元。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514,382.79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71.22％，同比减少89,388.49 万元，下降14.81％，下降的主要原因：2025年纳入预算的政府还贷路段较2024年减少，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减少，相应的支出减少。

（三）结转下年支出预算1,317.10万元，同比减少739.55万元，下降35.96％，下降的主要原因：所属院校预计2025年高职学生招生计划数下调，学费、住宿费收入较2024年减少，在满足了2025年当年支出需求后，可用于安排在结转下年支出的收入相应减少。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56,000万元，较上年减少154,000万元，下降73.33%。按支出科目划分，有1项，即车辆通行费科目56,000万元，同比减少15,4000万元，下降73.33％，下降的主要原因：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部分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不纳入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2号），纳入2025年年初部门预算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较2024年减少，政府性基金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厅2025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厅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172.09万元，同口径比2024年减少99.10万元，下降3.03％，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2025年预算安排144.76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5年预算安排2,801.92万元，同比减少87.23万元，下降3.0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预算安排84万元，同比增加26.02万元，增长44.88％。增长的主要原因：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我厅2024年新增3辆车共57.98万元，分别是2辆轿车、1辆商务车，批复我厅2025年新增4辆车共84万元，均为商务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安排2,717.92万元，同比减少113.25万元，下降4％。下降的主要原因：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5年部门预算“一下”“三公两费”控制数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92号）要求，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2025年预算安排225.41万元，比上年减少11.87万元，下降5.03％。下降的主要原因：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5年部门预算“一下”“三公两费”控制数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92号）要求，压降公务接待费预算。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厅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527.42万元，同比增加20.37万元，增长4.02％，增长的主要原因：新调入6名行政编制（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定额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厅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244,958.26万元，同比增加135,412.44万元，增长123.61％，其中：货物类采购4,719.66万元、工程类采购206,387.26万元、服务类采购33,851.3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厅所属港航发展中心2025年增加沿海港口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采购4,353万元；二是我厅2025年燃油税增量资金、政府还贷二级路取消收费补助资金、交通运输领域资金（原车购税资金）三项中央资金同比增加97,629.93万元，采购预算相应增长。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厅2025年部门预算单位房屋账面面积2,407,614.51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面积304,114.60平方米，占房屋的12.63%；业务用房面积1,486,270.70 平方米，占房屋的61.73%；其他用房面积617,229.21平方米，占25.64%。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1,973,679.29 平方米，占81.98%，出租出借355,247.86 平方米，占14.76%，闲置7,910.82 平方米，占0.33%，待处置70,776.54 平方米，占2.94%。

我厅2025年部门预算单位车辆编制1,049个，实有车辆956辆，其中：行政单位共8辆，分别是领导工作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事业单位共948辆，分别是轿车332辆、经济型车78辆、旅行越野车534辆，特殊业务用车1辆、中大型客车3辆。

##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我厅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自治区本级项目2313个，预算资金514,382.79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7个，预算资金13,142.72万元。除日常运转类项目、工资类人员经费项目和涉密项目以外，其余项目绩效目标详见“第四部分：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二）重点项目（100万元以上的重要项目、比较重要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广西“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 175 |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广西“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编制，系统、完整地完成发展基础、形势分析、发展目标、规划任务等项目内容的编制，成果达到了向各部门、各地市征求意见的阶段性成效。 |
| 广西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运营服务费 | 284.9 | 2025年12月底前，通过委托低空飞行服务站，完成低空飞行计划处理服务、航空情报服务、航空气象服务、告警和协助救援服务、监视和飞行中服务等工作，达到服务广西区内作业通航企业，促进我区通航发展的效果。 |
| 推动完成10个通用机场选址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经费 | 222.75 |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10个直升机临时起降场地选址报告编制工作，通过对直升机场址现场踏勘，按照直升机场备案管理要求，开展拟选场址目视飞行程序研究，配合开展场址论证报告的专家评审、管理局场址审查等工作，临时起降点具备直升机安全起降条件，达到完善全区直升机起降点布局规划的效果。 |
| 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项目 | 478 |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50项标准项目，以及申报获奖或成功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项目补助工作，达到全面提升全区交通运输标准化水平的效果。 |
| 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专项工作及服务 | 160 |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本年度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专项工作，将使用范围较大的、先进的、成熟的技术和方法形成统一的技术，达到助力我区品质工程创建的效果。 |
| 北部湾港总体规划生态环境跟踪评价 | 100 |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制定，撰写年度报告1份，达到为北部湾港海洋生态保护方案的优化、后续规划方案的修订或局部调整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的效果。 |
| 举办西部陆海新通道民航发展论坛活动经费 | 200 | 2025年12月底前，通过举办西部陆海新通道民航发展论坛活动，全面开展民航业务交流与技术合作，积极对接国家部委，争取民航有关单位给予多方面指导支持，邀请更多国内外嘉宾现场参会，增加会展项目等形式，达到高水平共建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牵引的面向东盟的航空大通道的成果。 |
| 广西交通运输治超联网系统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 160 |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区新建不停车超限检测点的数据接入工作，并根据治超工作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国家、自治区治超工作相关要求完成相应业务模块的优化开发工作。达成广西治超系统接入全区新建不停车超限检测点280个及以上的目标。解决实现全区14个市及所辖县（市、区）货车超限超载的跟踪监测记录与预警提醒；实现全区14个市及所辖县（市、区）治超业务数据中心整合汇总的问题。 |
| 广西交通运输行业融资纾困担保费用补贴 | 200 | 2025年12月底前，发放不低于2000万元的担保贷款，支持交通运输行业小微市场主体发展，财政资金放大倍数达到不低于10倍，担保费率不高于1%，达到降低交通运输行业小微市场主体融资成本的效果。 |
| 广西多式联运发展实施方案 | 150 |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编制《广西多式联运发展实施方案》1份，明确广西多式联运网络体系，枢纽布局、集疏运体系建设，技术装备建设以及联运组织模式、制度规则衔接等思路和目标，提出广西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十五五”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梳理广西本土各多式联运全程运输公司经营现状，分析各企业的优势及短板，借鉴全球知名多式联运企业的发展思路以及经验做法，研究提出适合广西多式联运市场经营发展的主要发展方向和工作建议。梳理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目前推广情况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借鉴先进发达地区关于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的推广思路及经验做法，提出扩大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应用的具体工作方案，达到降低多式联运成本，提高多式联运效率的效果， |
| 偿还借款项目 | 1,749.84 | 2025年度内，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当年银行贷款本息、专项债券利息和1－5＃学生公寓楼投资返还款的偿付工作，达到保持学校的征信记录不变，降低学校财务风险的效果。 |
| 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 | 2,869.68 | 2025年度内，通过实施昆仑校区二期建设，加快推进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教学楼等项目，以满足在校学生学习和生活的需求，达到助力国家“双高”院校建设、筹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效果。 |
| 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经费项目 | 2470.32 | 2025年内完成各子项目建设，形成示范引领成效，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师生满意度，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助力学校建设成为高水平院校、筹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办学条件的效果。 |
| 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1820 | 2025年内通过新一轮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广西职业院校结对帮扶及技能大赛，形成示范引领成效，提高学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助力学校建设成为高水平院校、筹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办学条件的效果。 |
| 中职“双优”建设资金项目 | 150 | 2025年内完成“双优”专业的专用设备的购置，达到提升学生竞赛技能水平及“世纪运河”船员工匠学院办学条件改善的效果。 |
| 政府专项债券利息 | 4301.31 | 2025年内，根据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协议，按时足额将专项债券年度利息和兑付服务费转入自治区本级国库，达到不产生罚息和滞纳金的目标。 |
| 柳江红花枢纽至石龙三江口Ⅱ级航道工程 | 533 | 2025年12月底前，支付柳江红花枢纽至石龙三江口Ⅱ级航道已完工部分的建设款项，达到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年度建设任务的目标。 |
| 单位网络系统升级与维护 | 259.17 | 2025年内，通过单位网络系统的日常升级和维护，达到港航发展中心机关及所属各部门通信正常、设备间通信正常，系统数据完备，中心机关及所属各部门能正常访问各网络系统，自治区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平台功能正常使用，使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得到快速解决，网站安全健康运行，各项信息化网络设备周边设备正常运行的效果。 |
| 广西重型载货汽车北斗视频监管系统技术服务 | 130 | 2025年内，运用广西重型货车北斗智能视频监管系统的技术服务，将“北三”单模与智能视频技术深度融合和应用，对全区22万辆重型货车进行监管，提供北斗视频数据验证、动态监控运行考核、闭环处理信息化等服务，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动态监管安全能级。同时运用广西重型货车北斗智能视频监管系统与终端直连的数据，协助自治区、市、区（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运营商、第三方监控服务商的动态监控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考核，达到协助提升自治区动态监控整体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动态监管安全能级的效果。 |
| 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 149.24 | 2025年内，通过第三方安全监测对广西约2.4万“两客一危”车辆以及22万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进行7×24小时实时动态监测，发现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或终端系统等故障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和分析，定期给道路运输企业、运营服务商提供报表，给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分析报告，达到协助道路运输企业提升对车辆的精细化监控水平并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效果。 |
| 广西道路运输大数据预警研判技术服务项目 | 146.44 | 2025年内，加强广西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实现广西道路运输智慧监管形成业务闭环，对道路运输行业的准入业务、日常业务管理等相关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使其对出现隐患预警严重的企业、车辆、驾驶员进行业务限定或警告提示。为广西道路运输预警研判大数据平台、安全隐患预警处置与监督服务系统、安全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每月形成大数据月报共计12份，每日生成预警信息并推送至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车辆所属企业，依法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营运行为，促进企业自我约束、诚信经营，达到督促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构建社会共治格局的效果。 |
| 广西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及机动车驾驶培训公共服务项目 | 134.15 | 2025年内，提供广西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与从业资格考试技术服务， 减轻道路货运驾驶员负担，提高驾驶员职业素质，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保障广西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与从业资格考试技术服务等应用系统及系统支撑软件稳定运行，保障道路运输业务正常开展，达到为行业主管部门管理驾培行业提供数据支持的效果。 |
| 广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 160 | 2025年内，针对我区及外省进入我区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实现全面监管，从运单填报、车辆备案、发车、装货、卸货、回车全过程监管，可查询每辆车的运单记录，装卸货扫码记录，完善危险品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的档案管理，达到危险品运输过程闭环管理的目标。 |
| 广西道路运输运政及动态监控技术服务项目 | 116 | 2025年内，为广西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广西道路运输动态监控行业服务平台等我区道路运输重要业务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形成动态监控月报12份。系统帮助全区办理新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1万件以上，新增运输证2万件以上，新增从业资格证许可3万件以上，新增班线许可200条以上，发放包车牌2万张以上。达到保障广西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广西道路运输动态监控行业服务平台等应用系统及系统支撑软件稳定运行，保障道路运输业务正常开展的效果。 |
| 广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服务项目 | 192 | 2025年内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广西电子证照系统、广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广西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联网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监管平台、广西95128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平台车辆监控系统、广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网站等8个系统的国产化适配，达到系统的自主可控、高效运行和安全保障的效果。 |
| G219云南界至那坡平孟公路等七个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1581 | 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G219云南界至那坡平孟公路等7个项目的工可、初步设计、相关专题、咨询审查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完成前期工作经费支付，解决G219云南界至那坡平孟公路等7个项目前期推进缓慢的问题，达到完成前期工作推进的目标。 |
| 广西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工程项目（三阶段） | 300 |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共享交换平台升级，完善广西交通运输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相关功能模块，完成标准规范编制，接入30套专业业务系统，优化完善综合交通“一张图”平台和基础门户相关功能模块，完成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测评等相关工作，达到完成“数据大脑”建设任务的目标。 |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行政事业单位等预算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转、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

（1）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单位（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2）技校教育（项）：反映各单位举办的技工学校支出。

（3）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非参公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单位养老保险费用。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单位职业年金费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是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行政机关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是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交通运输（类）：

（1）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的项目支出。

（3）公路水路运输（款）机关服务（项）：指行政单位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的相关支出。

（4）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公路新建和改扩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公路客货运站（场）以及公路相关设备设施建设支出。

（5）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6）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运建设（项）：反映港口、航道等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支持系统能力建设支出。

（7）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反映水路运输管理方面支出。

（8）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指用于管理水域的航道维护的支出。

（9）公路水路运输（款）船舶检验（项）：指用于船舶安全检验的项目支出。

（10）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11）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12）铁路运输（款）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铁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3）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民用航空运输方面的支出。

（14）邮政业支出（款）行业监管（项）：反映邮政业监管方面支出。

（15）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款）公路还贷（项）：反映车辆通行费安排用于偿还政府还贷公路建设贷款、有偿集资款本息的支出。

5.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管理等项目支出。

6.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安排的其他项目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行政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

8.“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1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2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4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5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6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7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公开08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9表）

十、自治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10表）

十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11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